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6〕37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系列空天信息应用 技术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河北省工程系列空天信息应用技术工程专业职称申报

评审条件（包含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工程系列空天信息应用技术工程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和实践成果。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行业示范应用和产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作用。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空间通信与卫星互联网、导航定位授时、遥感与时空感知、空天地一体化、空天态势感知与决策工程、空天资源分析与勘探、低空信息与低空智能网联、空天电子与核心器件、空天测试与验证工程、空天数据与智能计算、数字孪生空域智能管理、空天信息行业应用服务等专业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系统设计、生产制造、工程实施、系统集成、测试验证、运行维护、数据治理等从事技术管理和服务相关工作

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二）主持或参与主持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的编制修订，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颁布实施。

（三）主持本专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系统、新工艺或算法模型研发项目，通过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并予以推广应用。

（四）主持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重大项目规划、

系统设计、工程实施或重大技术改造工作，及重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和工程方案制定，项目实施或通过验收。

（五）主持空天信息领域的技术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创新平台建设、公共测试平台建设、科技信息技术服务等工作，成效突出。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主持或参与主持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重点工程项目、重大产业项目 2 项以上，对关键技术难题的解决发挥了重要作用（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主持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 3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经济社会效益明显（附鉴定、验收材料）。

（三）主持研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系统、新工艺或算法模型研发项目 2 项以上，通过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关键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并予以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四）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 3 项以上，其中 2 项已转化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以专利证书、

转让协议和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五) 主持或参与主持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编制修订 1 项以上, 或主持本专业地方标准的编制修订 2 项以上, 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颁布实施。

(六) 主持或参与主持省(部)级以上产业发展规划 2 项以上, 或重大工程项目相关技术报告 4 篇以上, 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论证与实施。

(七) 主持空天信息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 并取得转化收益 1000 万元以上(以到账收入为准)。

(八)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独立撰写 10 万字以上);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高级工程师,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 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可破格申报:

(一) 获本专业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及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限前 5 名); 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限前 5 名)。

(二) 主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项目或课题 1 项以上，在空天信息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形成重大科技成果，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或鉴定。

(三) 主持空天信息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为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转化收益 2000 万元以上（以到账收入为准）。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 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五) 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评选的各种专业奖项。奖励级别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各部委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奖励等。

(六)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

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七）主持是指项目（课题）的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等），提出并确定总体技术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解决关键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并撰写成果总报告，一般为项目（课题）第1名。参与主持（含技术负责人）是指至少参加该项目工作量70%及以上，一般为项目或课题前3名。报审资料中应附相应证明材料。

（八）在“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几个条款，仅认可其中一个条款，不累计。

（九）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的期刊。论文应能通过主流数据库检索。

河北省工程系列空天信息应用技术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 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够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标准制定、系统集成、应用示范和产业发展中取得良好效果。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空间通信与卫星互联网、导航定位授时、遥感与时空感知、空天地一体化、空天态势感知与决策工程、空天资源分析与勘探、低空信息与低空智能网联、空天电子与核心器件、空天测试与验证工程、空天数据与智能计算、数字孪生空域智能管理、空天信息行业应用服务等专业领域的技术研究 与开发、系统设计、生产制造、工程实施、系统集成、测试验证、运行维护、数据治理等从事技术管理和 服务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 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担任过项目（课题）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解决过较重大、复杂技术问题。

(二) 能熟练运用本专业通用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系统、算法模型的经历和能力。

(三) 参与主持较大课题或工程项目的立项调查、方案论证、系统设计、试验验证等工作，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

(四) 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系统论证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场景应用报告等，提供决策性建议。

(五) 参与主持技术引进、成果转化等工作，具有测试验证平台建设、数据空间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与科技服务等经验。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 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 作为技术骨干在研究、设计、生产方面参加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 2 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或鉴定材料为准）。

(三) 作为技术骨干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系统、新工艺、算法模型等 2 项以上，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或鉴定，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四)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对产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技术改造方案、资金申请报告或工程实施方案等 3 项以上，项目实施或验收。

(五)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与本专业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转化实施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以专利证书、转让协议和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六)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编制修订 1 项以上，或参与主持地方标准的编制修订 1 项以上，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为准。

(七) 主持空天信息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并取得转化收益 600 万元以上（以到账收入为准）。

(八)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九) 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主持编写企业标准 2 项以上，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提升了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十) 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主持 3 项以上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系统、新工艺或算法模型等研发，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并撰写技术研究报告 2 篇以上。

(十一) 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主持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产品得到市场认可，相应销售收入在 200 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工程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国家重大专项项目或课题 1 项以

上，或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专项项目或课题 2 项以上，形成重大科技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或鉴定。

（三）主持空天信息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为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转化收益 1000 万元以上（以到账收入为准）。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评选的各种专业奖项。奖励级别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各部委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奖励等。

（六）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

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七）主持是指项目（课题）的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等），提出并确定总体技术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解决关键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并撰写成果总报告，一般为项目（课题）第1名。参与主持（含技术负责人）是指至少参加该项目工作量70%及以上，一般为项目或课题前3名。报审资料中应附相应证明材料。技术骨干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一般项目人员的前5名，对于大型项目（总经费超过1000万元以上）为前7名。

（八）在“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几个条款，仅认可其中一个条款，不累计。

（九）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的期刊。论文应能通过主流数据库检索。

（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县级（不含）以下从事空天信息应用技术工程专业工作的人员。

河北省工程系列空天信息应用技术工程专业 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 and 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工程问题。具备一定技术水平和能力，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撰写较高水平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培养和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空间通信与卫星互联网、导航定位授时、遥感与时空感知、空天地一体化、空天态势感知与决策工程、空天资源分析与勘探、低空信息与低空智能网联、空天电子与核心器件、空天测试与验证工程、空天数据与智能计算、数字孪生空域智能管理、空天信息行业应用服务等专业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系统设计、生产制造、工程实施、系统集成、测试验证、运行维护、数据治理等从事技术管理和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参与本专业技术产品或工程项目的开发、设计、生产、测试、集成、部署或运维任务。

（二）能结合实际，正确运用本专业的通用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具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系统、算法模型的开发经验。

（三）对信息和技术资料具有一定收集、分析和综合能力，参加过项目立项调查、方案论证等工作，参与编写项目的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和研究设计报告等技术报告，为产业发

展和技术决策提供依据。

（四）能够编制产品工艺文件、设计图纸、产品技术标准或技术条件、测试大纲、数据接口规范等有关文件，并被生产、工程实施或运行维护所采纳。

（五）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与科技培训、科技服务等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一）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完成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工程项目、产业项目等 2 项以上，对项目关键技术突破和解决发挥了作用，项目已通过验收。

（三）参与本专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系统、算法模型研发等 2 项以上，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四）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本专业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参与本专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制修订 1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实施；或参与主持企业标准编制修订 1 项以上，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对其中主要技术研究和实验方法制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参与完成对产业、企业发展有影响的项目规划、可

行性研究、技术改造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技术报告 1 项以上，项目实施并验收。

（七）参与空天信息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工作 2 项以上（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八）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九）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主持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 1 项以上，产品得到市场认可。

（十）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本专业产品工艺文件、设计图纸、测试大纲、数据接口规范等技术文件 2 项以上，并被实施。

（十一）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技术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与科技培训、科技服务等工作 3 项以上，为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五）参与主持（含技术负责人）是指至少参加该项目工作量 70%及以上，一般为项目或课题前 3 名。报审资料中应附相应证明材料。

（六）在“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几个条款，仅认可其中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七）论文应能通过主流数据库检索。

（八）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县级（不含）以下从事空天信息应用技术工程专业工作的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8 日印发
